

血親或配偶為之（第2項）。」

(二) 被害人參與訴訟制度

1. 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

(1) 聲請被害人訴訟參與之主體限制：

依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，下列犯罪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：

- ① 因故意、過失犯罪行為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罪。
- ② 刑法第231條、第231條之1、第232條、第233條、第240條、第241條、第242條、第243條、第27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72條、第273條、第275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280條、第28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91條、第296條、第296條之1、第297條、第298條、第299條、第300條、第32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、第329條、第330條、第332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4款、第333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34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4款、第347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348條第1項、第2項第2款之罪。
- ③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。
- ④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1條至第34條、第36條之罪。
- ⑤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2條至第35條、第36條第1項至第5項、第37條第1項之罪。

(2) 被害人不能聲請訴訟參與時之聲請主體：

依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2項：「前項各款犯罪之被害人無行為能力、限制行為能力、死亡或因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而不能聲請者，得由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為之。但被告具前述身分之一，而無其他前述身分之人聲請者，得由被害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為之。被害人戶籍所在地不明者，得由其住（居）所或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為之。」